

STARLITE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3/2004

STARLIGHT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1.04.2003	01.04.2002
		至	至
		30.09.2003	30.09.2002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25,302	734,581
銷售成本		(791,104)	(620,205)
毛利		134,198	114,376
其他收益		16,123	9,277
分銷成本		(34,986)	(22,874)
行政費用		(34,806)	(42,923)
重估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190	(16,001)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0)
已確認聯營公司借款減值虧損		—	(250)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829)	(829)
經營溢利		84,890	35,776
融資成本		(1,347)	(2,5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2)	(168)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83,271	33,021
稅項	4	(2,367)	(976)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0,904	32,045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306)
本期間淨溢利		80,750	30,739
每股盈利	5		
— 基本		2.77港仙	1.14港仙
— 攤薄		2.75港仙	不適用
中期股息每股	6	0.8港仙	0.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30.9.2003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31.3.2003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3,960	43,760
物業、機器及儀器	7	253,723	251,244
發展中物業		40,173	37,859
商譽	8	13,697	14,525
負商譽	9	(3,844)	(3,844)
聯營公司權益		2,312	2,384
證券投資		26,181	26,181
		376,202	372,109
流動資產			
存貨		266,458	236,7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01,606	172,356
可收回稅款		294	254
證券投資		37,783	40,424
衍生工具投資		981	—
應收聯營公司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063	55,853
		755,185	508,6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38,462	202,790
客戶按金		22,505	14,91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0	2,800
應付稅項		2,319	659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84,051	110,847
一年內到期之租購合約承擔		60	60
		450,197	332,073
流動資產淨值		304,988	17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1,190	548,643
少數股東權益		702	547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8,750	8,750
一年後到期之租購合約承擔		32	62
		8,782	8,812
資產淨值		671,706	539,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2,888	268,742
儲備		368,818	270,542
股東資金		671,706	539,2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03	30.9.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餘額－股東權益總額	<u>539,284</u>	<u>480,814</u>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441)	1,177
少數股東應佔儲備變動	<u>50</u>	<u>5</u>
綜合收益表中未確認之淨(虧損)/溢利	<u>(391)</u>	<u>1,182</u>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862	—
發行股份	30,000	—
回購股份	(716)	(636)
回購股份之折扣	5	348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3,056	—
支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15,144)	—
本期間淨溢利	<u>80,750</u>	<u>30,739</u>
	<u>132,813</u>	<u>30,451</u>
期末餘額－股東權益總額	<u>671,706</u>	<u>512,44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03	30.9.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淨現金	(12,791)	(8,664)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淨現金	(23,228)	(27,086)
融資之淨現金流入	25,229	60,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10,790)	24,8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55,853	21,662
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5,063	46,516

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報告」之規定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乃是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利得稅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結算或可變現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鑑於採用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本期或前期／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比較數字並未有重新列賬。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佈

由於管理原因，本集團由二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和證券買賣。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主要報告這兩分部之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908,829</u>	<u>16,473</u>	<u>925,302</u>
分部業績	<u>75,541</u>	<u>9,902</u>	<u>85,443</u>
利息收入			8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634)</u>
經營溢利			<u>84,89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25,005</u>	<u>9,576</u>	<u>734,581</u>
分部業績	<u>57,988</u>	<u>(16,772)</u>	<u>41,216</u>
利息收入			6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02)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u>(5,000)</u>
經營溢利			<u>35,776</u>

3. 折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約18,5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26,000港元）之折舊。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03	30.9.200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0% (二零零二年：16%)之香港利得稅	1,523	952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844	24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之遞延稅項	—	—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u>2,367</u>	<u>976</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內香港利得稅支出因前期稅項虧損結轉而獲得部份減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末日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本期之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有確認，乃由於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相關之稅項效益。

5. 每股盈利

每股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01.04.2003 至 30.09.2003 港幣千元	01.04.2002 至 30.09.2002 港幣千元
溢利：		
本期間溢利及為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u>80,750</u>	<u>30,739</u>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2,910,292,054	2,692,199,99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8,270,074</u>	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 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2,938,562,128</u>	不適用

前期之每股盈利攤薄沒有計算，因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在該期間高於市場平均價。

6.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2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7. 添置物業、機器及儀器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251,244
滙兌調整	—
添置	21,275
出售	(289)
折舊	(18,507)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253,723

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日	16,575
	<hr/>
攤銷	
於本期初	2,049
計入本期	829
	<hr/>
於期末日	2,878
	<hr/>
賬面淨值	
於期末日	13,697

商譽之攤銷年期定為十年。

9. 負商譽

港幣千元

原值	
於本期初及期末日	6,999
	<hr/>
轉入收益	
於本期初	(3,155)
本期間轉入	—
	<hr/>
於期末日	(3,155)
	<hr/>
賬面值	3,844

負商譽產生於本集團於去年內增購一附屬公司，番禺富臨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額外權益。在收購日，3,155,000港元之負商譽確定與該附屬公司所擁有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相關並將相關數額之負商譽轉入到去年損益表中確定收益。負商譽之餘額，會在售賣此物業時轉入收益。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364,3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52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3 港幣千元	31.3.2003 港幣千元
0-30日	293,307	109,150
31-60日	42,387	22,425
61-90日	3,785	1,016
超過90日	24,826	16,930
	364,305	149,52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數期。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281,8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9,86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期末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9.2003 港幣千元	31.3.2003 港幣千元
0-30日	129,968	77,631
31-60日	73,747	34,105
61-90日	40,269	15,031
超過90日	37,822	43,094
	281,806	169,86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687,415,402	268,74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8,624,528	4,862
發行股份	300,000,000	30,000
回購股份	(7,160,000)	(71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028,879,930	302,888

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改變詳情如下：

-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部份購股權持有者行使其購股權，因此而以每股0.10港元發行48,624,5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由於配售及認購新股份而以每股0.22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在本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2,630,000	0.089	0.100	250,1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u>4,530,000</u>	0.098	0.104	<u>461,060</u>
	<u>7,160,000</u>			<u>711,160</u>

而該等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此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折扣總額已轉入其他儲備。而相等於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所有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13. 資本承擔

	30.9.2003	31.3.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 — 物業、機器及儀器	<u>11,525</u>	<u>7,819</u>

於期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30.9.2003	31.3.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追索之銀行貼現票據	<u>37,444</u>	<u>5,884</u>
向銀行提供信貸擔保給與發展中物業之買家按揭借款	<u>8,950</u>	<u>5,680</u>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每四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即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派發3.2港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給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25,302,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顯著增加26%，股東應佔溢利達80,75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則大幅增長163%。

電子部門

集團電子部門，於首季受非典型肺炎「沙士」影響而營業額未能錄得顯著增長外，從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開始市場對電子消費品需求熱烈，集團以獨特之輕巧、多功能音響產品及多功能影視產品，如DVD/TV組合等，取得大量訂單，營業額得以保持滿意增長。

期間營業額之增長，主要來自ODM及銷售本身品牌產品，銷售ODM及本身品牌產品之邊際利潤，比OEM產品略高。此外，因生產量增加而發揮集團生產效益，故電子產品整體淨邊際利潤維持上升。

集團於北美市場之營業額保持增長，而歐洲市場營業額之增長，則令人鼓舞，銷售增長約100%。

集團之附屬公司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業務增長快速，期間營業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15%。亦從代理一著名品牌產品，取得可觀之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於期末日時，集團手持投資組合已減持至市值約三仟七百七拾萬港元。

前景

全球經濟開始復甦，整體消費者信心回升，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強勁，集團對可預見之未來營業額之增長，充滿信心。鑑於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已經飽和，集團經過設廠選址生產成本比較後，落實購入位於中國番禺現時廠房貼鄰的一幅廠地，作為未來數年擴展廠房用途，估計

第一期新廠房可約於明年十二月落成，以增加集團約20%產量。為解決對廠房急切需求，集團將集中倉存至番禺一租用物業，將現有倉戶面積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改裝成生產線，以增加產量20%以上。

為掌握市場復甦帶來之機遇，集團繼續研發新科技及先進功能產品，新影視產品如DVD／錄影機組合、電視／DVD／錄影機組合及DVD+RW組合等，已開始生產付運，並獲得客戶歡迎。研發中之具備HDD功能之DVD錄影機、MP3光碟儲存器以及DVD+RW電視組合亦快將推出，預期一系列新產品可增加集團之營業額。

基於以上因素，集團對未來發展非常樂觀。

股份結構

期間，本公司透過配售及認購安排，以每股0.22港元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認購3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六仟三百萬元將約四仟萬港元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廠房，餘額約二仟三百萬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部份購股權證持有者行使部份購股權，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發行48,624,5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711,160港元回購7,160,000股本公司股份。

財務狀況

期間，透過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因部份購股權證持有者行使部份購股權而發行48,624,528股新股，共獲得約六仟七佰八拾萬港元現金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借貸比率以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較為6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借貸比率以銀行淨借貸與股東資金比較為7%（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借貸比率上升反映業務之季節性效果及期間營業額增長所致。集團財政狀況良好。

由於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單位，故外匯風險很低。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8,725人，其中8,615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生意。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花紅、優先購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訓練資助。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執行董事：					
劉錫康	223,386,288	12,072,360 (a) 40,401,660 (b)	671,096,202 (c)	946,956,510	31.26%
劉錫淇	149,063,718	12,072,360 (a) 40,401,660 (b)		201,537,738	6.65%
劉錫澳	140,236,431	12,072,360 (a) 40,401,660 (b)		192,710,451	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778,580	—	—	778,580	0.03%
何厚鏞	—	—	—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劉錫康、劉錫淇及劉錫澳（連同其他家族成員簡稱「劉氏家族」）全部擁有之公司K.K. Nominees Limited持有。因此，劉氏家族被視為於K.K. Nomine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乃由劉氏家族全部擁有之公司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因此，劉氏家族被視為於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全部擁有之公司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全部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因此，劉錫康被視為於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15部份之涵義）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股份淡倉而根據證券條例第35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於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批准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某些董事已獲授予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由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內行使。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屆滿，在舊計劃屆滿前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該等優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過了行使權限期。本期間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採用為期五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局可授予優先購股權給任何人仕，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優先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予日之最後成交價，或於授予優先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最後成交價，以較高者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期間內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購股權資料如下：

1. 根據舊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數	43,645,056	21,822,528	21,822,528

附註：

- (1) 以上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授出，可於授出日起五年內以每股0.10港元行使購股權。
- (2)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取消。
- (3)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01港元。

2. 根據新計劃已授予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數	—	53,604,000	26,802,000	26,802,000

附註：

- (1) 以上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授出，由授出日起五年內以每股0.10港元行使購股權。
- (2)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失效或取消。
- (3)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故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乃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4)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01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紀錄所顯示，以下人士（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裕章	168,563,515	5.56%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表，審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